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103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经102学年度第1学期第2次系系课程规划委员会(102.09.23)讨论通过
 102学年度第5次课程规划委员会(103.04.14)讨论通过
 102学年度第2学期第1次观光学院课程规划委员会决议(103.06.16)
 103学年度第2学期第1次课程规划委员会(104.03.27)讨论通过
 104学年度第2学期第4次课程规划委员会(105.05.16)讨论通过

		大一上		大一下		大二上		大二下		大三上		大三下		大四上		大四下		合计	
校订 共同 科目	必修	通识	2	通识	2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通识	2	通识	2	通识	2	通识	2	28	
		通识	2	通识	2	体育	0	体育	0					通识	2				
		体育(一)	0	体育(二)	0	通识	2	通识	2										
		军训(护)(一)	0	军训(护)(二)	0														
		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													
院订 课程	基础 科目	必修	管理学	3	计算机概论	2	营销学	2	统计学	3	会计学	3	经济学	2	观光专题讲座	2		21	
系订 课程	专业 相关 科目	必修	餐饮管理概论	2	旅馆管理概论	2	餐旅创意观光	2	旅馆客务管理	3	旅馆房务管理	3	餐旅成本管理	3	餐旅创意专题(二)	2	餐旅实习	3	
					基础中餐烹调实务	2	餐旅服务	3			餐饮卫生安全	2	餐旅人力资源管理	3	餐旅策略管理	3			
					基础西餐烹调实务	2							餐旅创意专题(一)	1					
		选修	共同 科目	消费者心理学	2	国际礼仪	2	旅运管理概论	2	餐旅美学	2	财务管理	2	餐旅业法规	2	风险与危机管理	2	微型创业规划	2
				专业伦理与形象管理	2	基础商用软件	2	服务业管理	2	餐旅营销学	2	市场调查与分析	2	国际会议管理	2	研究方法	3	顾客关系管理	2
			餐饮 模块	餐饮文化	2	食物制备与原理	2	营养学概论	2	菜单设计与规划	2	进阶中西餐厨艺实务	3	宴会管理	2	连锁餐厅经营管理	2	餐旅创意产品开发实务	3
				酒吧与饮料管理	2					点心制作	3	餐厅经营管理实务	3	饮料调制	2	危害分析重要管制要点	2		
			旅馆 模块	休闲游憩概论	2	民宿经营管理	2	管家服务	2	旅馆个案分析	2	旅馆电子商务	2	旅馆产品设计	2	旅馆开发与筹备	2	餐旅产业管理实务	3
								旅馆设备与规划	2	旅馆信息系统	2	旅馆安全管理	2	旅馆行政实务	2				
		语文 相关 科目	必修	餐旅英文(一)	2	餐旅英文(二)	2	餐旅英文(三)	2	餐旅英文(四)	2								8
								观光日文(一)	2	观光日文(二)	2	餐旅英文(五)	2	餐旅英文(六)	2				
			选修									观光日文(三)	2	观光日文(四)	2				
													英语练习(一)	2	英语练习(二)	2			
学分 合计	必修	15		16		12		13		10		11		11		5		93	
	选修	10		8		14		17		22		22		15		19		127	

1. 毕业应修总学分 = 128学分 (必修65+选修35(外系9学分)+校订共同科目28)。
2. 依校规定，毕业前应通过TOEIC测验400分(含)以上或「中华大学学生英文能力毕业资格检定实施办法」所订之替代标准，并完成18小时之志工服务，方得毕业。
3. 须依据「中华大学学生基本能力指标实施办法」、「中华大学观光学院学生基本能力指标实施办法」、「中华大学餐旅系学生基本能力指标实施办法」完成修业，始符合毕业资格。
4. 依「中华大学学生信息应用能力检定实施办法」规定，毕业前考取TQC企业人才技能认证、MOS微软Office专业认证或其他经本校电子计算机中心认可之相关证照则一，始符合毕业资格。
5. 实习需满500小时(校内至少50小时)，始可取得实习3学分，详细规定请参阅〔餐旅系实习办法〕。
6. 通识课程分核心必修及多元选修，核心必修12学分课程分为「社会关怀(含“人文涵养”及“社会习察”）」、「创新创业(含“艺术感知”及“科学探究”）」及「健康促进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医卫保”）」三类(每向度2学分)，多元选修10学分，共需修满22学分，则11门通识课程需包含一门「情绪管理与人际沟通」，始符合毕业资格，详细规定请参阅通识中心网页。
7. 学生欲选习模块课程，需修毕44选修学分及格，其中餐旅共同选修课程至少需修毕28学分及格，专业模块选修课程至少需修毕16学分及格，修毕后由学系核发模块证书。
8. 外系9学分为毕业规定学分，并自103学年度起实施。
9. 以上数据以当学期开课为主。